

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
阶段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
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1809-148-0001

采购人： 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

（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对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汕濠财备[2018]289号

二、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1809-148-0001

三、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264010.00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含专家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专家评审）、水土保持编制（含专家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含专家评审）。

2、供应商须以本项目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中任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专项报告成果内容较多，如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无资质编制的专项报告须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其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必须由中标人自行编制，不得外委。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水利水电咨询专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6.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

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网页截图打印件）；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水利水电咨询专业，另一成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7. 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8.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详细资料截图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信息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网页截图打印件）；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10.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3.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A4纸）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交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资料不全者拒绝受理。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5时30分（注15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5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三、招标文件（点击可下载）在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

政府采购网-汕头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7 时止），如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将反映的内容及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或传真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传真形式的，须电话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传真是否传达）。

十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

（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水流娘段

联系人：潘小姐

联系电话：0754-8736123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电子邮件：gdhsgs@126.com

采购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

（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2、建设地点：汕头市保税区及濠江区

3、实施范围及内容：

（1）本次采购项目的匡算投资为 1.8 亿元，项目规模：后江湾海堤全长 6.03 公里，其中濠江区范围 1.73 公里，保税区范围 4.3 公里，质量标准按抵御 50 年一遇自然灾害。

（2）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含专家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专家评审）、水土保持编制（含专家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含专家评审）。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项目建议书编制：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 617-2015）并满足立项要求。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并满足立项要求。

（3）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要求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要求。

(4) 水土保持：应符合国家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编制。

(5) 环境影响评价：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1~2.3~93 和 HJ/T2.4-199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HJ/T19-19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HJ/T89-200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保局 1993.6.21 等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应符合《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等要求。

(7) 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对项目进行调研，调研内容需覆盖整个项目，调研各区域的基本情况，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能准确的测算项目拆迁、补偿等费用。

2、工期：签订合同并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相关专题由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为合同价的 1%，最高限价为合同价的 30%。

3、质量要求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包含：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编制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其深度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其它

4.1 供应商中标后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准更换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

4.2 中标人责任

（1）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本项目的送审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编制，按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报告各评价成果文件，并对其负完全法律责任；负责咨询报告成果文件的解释工作。

（2）中标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做好现场调查，按照要求编写报告。

（3）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实施的内容如下：

①项目建议书编制；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③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

④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包含：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

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4.3 供应商须以本项目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中任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专项报告成果内容较多,如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无资质编制的专项报告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其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必须由中标人自行编制,不得外委。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26401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各专题编制费、各专题申报费(若有时)、公示费、专家评审费/论证费、后期修改费、成果文件印刷费、劳务费、利润、税金及一切技术和服务等费用],其中:

- ①项目建议书编制(含专家评审): 168000.00 元;
-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 336770.00 元;
- ③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专家评审): 968240.00 元;
- ④水土保持(含专家评审): 280000.00 元;
- ⑤环境影响评价(含专家评审): 266000.00 元;
- 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05000.00 元;
- 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含专家评审): 140000.00 元。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 2264010.00 元,各分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包含: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编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各专题编制费、各专题申报费（若有时）、公示费、专家评审费/论证费、后期修改费、成果文件印刷费、劳务费、利润、税金及一切技术和服务等费用。

3、合同价的约定：合同价不因项目的总投资的增减而调整，相关专题报告按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制，若本项目无需该专题报告，则费用应剔除，发包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成果文件经采购人、专家评审/评估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止。

5、付款方式：

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测报告以及相关专题编制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评估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测报告以及相关专题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开具发票与发包人，承包人若无提交发票的，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6、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天内退还。

7、招标公告在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t.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财经报（<http://www.cfen.com.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sjl.com/home/>）发布。

8、递交报名资料后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阶段的工程勘

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向牵头人收取）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元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

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原件交验。

14. 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注：保函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

14.4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后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

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投标原件（含资质原件、评分原件、投标保函原件等）装入一个密封袋；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投标原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原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原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原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报价，拆封投标原件并清点份数。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

及标准”。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等。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编制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

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

25.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

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1.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

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总分
分值	20	40	4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20 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 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设备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设备；

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商务评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资信	<p>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设计企业，得2分；AA级设计企业，得1分；A级设计企业，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广东省水利厅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http://gcjs.gdwater.gov.cn 公布的为准。</p>	2分
2	类似经验	<p>1、主要考察供应商近五年内(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海堤工程可研阶段报告阶段经验，每有1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2、主要考察供应商近五年内(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海堤工程勘察经验，每有1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业绩须提交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0分
3	投入技术力量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满分4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4分；</p> <p>注：本项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参与评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资历(满分10分)</p> <p>主要考察拟投入各专业负责人的数量、质量、勘察设计经验等情况。供应商拟配备的水利工程规划、水工建筑、施工、造价、水土保持、工程地质专业负责人中：</p> <p>(1)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规划、水工、地质、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本项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参与评分。</p>	14分
4	资信及获奖	<p>1、供应商近5年获得国内银行颁发的且至今有效的AAA级资信证明的，得1分；AA级资信证明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连续10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的得1分、连续5-9年得0.5分，其他得0分。</p> <p>3、201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独立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获得过国家</p>	4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级勘察设计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詹天佑奖的得2分; 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勘察或设计奖, 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 以供应商获得的最高奖项为评分依据) 注: 上述评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参与评分。	
合计			40 分

3、技术评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主要考察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分析透彻、合理, 有说服力的可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8 分
2	咨询勘测大纲	主要考察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勘测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咨询勘测大纲合理、可行, 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咨询勘测大纲的设计思路合理、可行, 能满足需要的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10 分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8 分
4	质量控制措施	主要考察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8 分
5	造价控制措施	主要考察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6 分
合计			40 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值即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商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商务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商务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目为汕头市濠江区后江海湾堤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_____（项目名称），接受了（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通知)；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外的其他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本合同工期为：签订合同并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相关专题由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为合同价的 1%，最高限价为合同价的 30%。

6. 合同价不因项目的总投资的增减而调整，相关专题报告按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制，若本项目无需该专题报告，则费用应剔除，发包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7.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各执____份，区采购办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_____。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5)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咨询设计人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的工程。

(9)咨询及勘察设计的：指咨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等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

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通知)；
-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外的其他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咨询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咨询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3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的必要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人，必要时可吸收承包人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5.4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5.5 因发包人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5.5 发包人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成果、各专题的审查及报审工作，并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咨询成果、勘测成果的审查不免除承

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6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5.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咨询勘测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有权在承包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8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咨询勘测成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咨询成果、勘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9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5.13 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含)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5.10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成果文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成果文件费用的全部支付。

成果文件指：项目建议书编制（含专家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专家评审）、水土保持编制（含专家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含专家评审）。

5.12 发包人负责项目的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

5.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交通系统等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六	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5.14 承包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技术要求、勘测大纲、勘测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咨询勘测进度、质量的依据。

6.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使本咨询成果文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3 承包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和通过所有评审、审批。

6.4 承包人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开展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5 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负责。

6.6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 workload 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7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咨询设计人员，发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8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勘测任务转包，亦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部分专题报告编制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当具备与分包项目相应的资格条件。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并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发包人对咨询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9 承包人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于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6.10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11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 6.13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交通工具、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 6.14 承包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6.15 承包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咨询勘测成果文件的审查，并承担组织技术审查和会务组织的所有费用。
- 6.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6.17 承包人如接发包人通知，就与咨询勘测任务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商讨，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人员出席。
- 6.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 6.19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分包人)自行支付。
- 6.20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__万元整。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承接文件__份。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咨询成果文件份数，承包人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成果文件的印刷费。

7 工作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项目建议书	2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及相关勘测成果	2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三	相关专题报告（包含：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相关专题由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四	以上成果文件及图纸光盘	5	PDF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8 承包人提交的咨询勘测文件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以满足需要。最终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及相关勘测成果、专题报告份数见第7条，随最终成果报告还需提交按规程规范要求提供的成果清单。

承包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9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

承包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承包人应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修改和补充。

10 配合施工

无。

11 合同价格

11.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由：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批复估算中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测费、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用组成。

项目匡算投资为1.8亿元，合同价不因项目的总投资的增减而调整。

11.2 合同价格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相关专题报告按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制，若本项目无须该专题报告，则费用应剔除。

11.3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

(1) 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测报告以及相关专题编制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评估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40%；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测报告以及相关专题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30天内，付清余款。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开具发票与发包人，承包人若无提交发票的，发包人不支付相关

费用。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立项或无法继续开展的，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和相关专题后 2 年内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12 额外服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承包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文件返工或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3.1.2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定金。若承包人已开展工作，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时，承包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3.2.2 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3.2.3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4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7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有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尤其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17 其他

17.1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7.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7.3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 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材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18 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8.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合同费用、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履约担保(格式, 供参考)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1809-148-0001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书

二、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性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4. 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详细资料截图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6.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信息管理信息手续, 并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网页截图打印件）; 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 投标保函

五、商务文件

1. 按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六、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按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内容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注: 请编制页码。

一、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测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竞投本项目。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改或补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5、我方承诺所有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6、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或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牵头人）（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服务费用项目	分项报价（元）
1	项目建议书（含专家评审）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	
3	可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专家评审）	
4	水土保持（含专家评审）	
5	环境影响评价（含专家评审）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7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含专家评审）	
汇总（1+2+3+4+5+6+7）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各专题编制费、各专题申报费（若有时）、公示费、专家评审费/论证费、后期修改费、成果文件印刷费、劳务费、利润、税金及一切技术和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或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牵头人）（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声明函（格式）

至：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或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成员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审价格 (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1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可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